

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碩士班修讀辦法(英教組)

-適用 109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學生

98 年 6 月 25 日第 270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18 日碩博文學暨英教組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5 月 12 日碩博英教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1 月 17 日碩博二組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3 月 19 日碩博英教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2 月 17 日第 3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4 日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15 日碩博英教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2 年，得延長 2 年

二、課程與學分：除論文外，至少 **30** 學分

(一) 必修科目：英語教學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

(二) 選修科目：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
(三) 必選課程：學生於修課期間，必選修以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：

科目名稱	科目數	學分數
*英語教學實務專題（TESOL Practicum）	1	3

（*學生若有一學期正式學校之教學經驗，且提出證明，則可免選此科目）

三、論文：

(一) 申報論文題目

1. 自二上起，至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申報。研究生申報指導教授基本上以系上老師為主，若系上無適合的教授可給予指導，可向校外尋求指導教授，但必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提供校外指導教授之個人專長資料，以利審核。論文題目之提報，除非有特別原因，不得遲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。
2. 學生上學校網站申報論文題目，列印紙本後送指導教授簽名，繳交至英文系辦公室，待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完成申報手續。
3. 題目已申報但需更改者，可於申請論文考試時一併提出，於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右上角以紅筆加註「更改題目」並 E-mail 新的中英文論文題目給承辦人。

(二) 論文計畫書口試

1.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。
2. 論文計畫書需以英文書寫，以 6,000 字為限（含 reference）。其內容應包括：(1) 研究探討之問題 (2) 相關文獻 (3) 研究方法 (4) 主要內容 (5) 預期結果，以上五項之概述及 (6) 參考文獻。
3.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 3 位老師擔任之，公開口試。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。

4. 論文計畫書口試要點：
 - (1) 論文計畫書中之寫作(the quality of writing)、研究方法與理論之運用(the application of theory and method)及論文組織與範圍(the organization and scope of the thesis)為基本審核要項。
 - (2) 口試範圍除了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外，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題目提出問題。
 - (3) 口試時間為 60 分鐘到 90 分鐘。
 - (4) 口試結束後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。
 - (5) 口試委員於口試後提出書面評語、經由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轉予研究生做為參考。
5. 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分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2 種，3 位委員中需有 2 人(含)以上認定通過方為通過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。重考以 2 次為限。
6. 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舉辦 2 次。口試日期由碩士班辦公室於開學時公告。研究生於口試前 3 週至辦公室填寫口試申請書。論文計畫書必須於口試前 2 週繳交 3 份至辦公室。

(三) 論文口試

1. 論文須依照本碩士班「碩士論文格式」撰寫，摘要應依研究目的、文獻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摘要撰寫。申請論文考試可於學期內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，惟申請時須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2. 申請論文考試時請檢具完稿論文 3 冊及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1 份(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，填寫完畢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 2 位校內及 2 位校外口試委員名單，由主任圈選 2-4 位後連同指導教授一併進行口試)。
3. 論文考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~6 週內舉行。申請論文考試之截止日期請注意系辦公室公告。口試結束後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。
4. 通過論文考試者，須上網檢核個人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後列印「離校程序單」，再憑單至各相關單位及系辦公室蓋章辦理離校手續。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完成「政大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並繳交論文 2 本平裝至系辦公室及 2 本精裝至圖書館採錄組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1.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英教組學生在畢業前，須於國內外相關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申請人於該論文的貢獻度需有 1/2 (含) 以上，惟會議論文必須有實際上台發表之事實。
- (二) 論文抄襲罰則：
 1. 該課程零分計算。
 2. 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學金；若學生不服，可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。
- (三)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申請轉出本系，但不接受他系學生轉入。